# 最新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13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5-19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一负责人：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一**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位置：

2、面积：\_\_\_\_\_

\_\_\_\_\_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_\_\_—20\_\_\_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_\_\_—20\_\_\_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12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_\_\_\_\_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_\_\_年\_\_月\_\_日

20\_\_\_年\_\_月\_\_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位于 亩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种植、养殖、具有农业特色的农家乐等休闲、度假、餐饮、建设等经营项目。

土地性质：农村集体土地

土地类型：甲方未对外承包或租赁的土地

土地面积：荒山亩，土地 \_\_\_\_亩

四至为：

东 至：西 至：\_\_\_\_\_\_南 至：\_\_\_\_\_\_北 至：\_\_\_\_\_\_（详见出租土地定界图）

甲方承诺：该块土地为非国有土地，土地权属没有异议。

出租期限为70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其中包括土地地面附属物、建筑物等）。甲方应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租土地全部交付乙方。

1、乙方以现金向甲方交付租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付清全部租金。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发和承包土地必要的条件，帮助乙方协调处理好地方及村民关系。

2、甲方有权要求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土地使用权。

4、甲方有权代理村民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时征得了当地政府的同意，即对该宗土地享有出租权利。

5、甲方在所出租土地内所有墓地根据村民意愿自主迁出或原地保留。乙方在开发中需要迁坟，甲方有义务协助村民迁出坟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座坟墓费用2500元。在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土地范围内新建墓葬坟地。

6、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经营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乙方可以自主组织土地开发、生产经营和产品营销。

7、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自主对第三人转让所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被转让人享有本合同的约定权益。但转让期限不得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出租期限。

8、在合同租赁期内，国家所有补偿及依法向国家和集体交纳的农业税费，归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乙方在开发建设中用工，优先使用甲方民工（技术工种除外）。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无故刁难乙方，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在承包区内的合法权益，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允许，外人不得入内，严禁他人砍柴放火、放牧、种植及取土、取石等活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需要，国家给予乙方承包区内所有的赔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

2、乙方在承包期内需要将承包土地使用权指定给继承人时，可自主与继承人签订继承文件，不需要变更本合同，但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在出租期内无故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期满，甲方若继续对外出租该土地使用权，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标准在原合同总金额上可上浮30%，租赁期限、租赁条件与原合同相同。

5、本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向乙方出租该宗土地的，可聘请双方都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乙方在该宗土地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地上附属物、土地前期开发投资、土地增值收益等）进行评估，由甲方按照评估价值对乙方予以补偿。

6、本合同期满，若如乙方不再续租，可自行处置承包土地范围内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并享有受益权。

1、甲乙双方应恪守诚信，遵守承诺，加强协作沟通，建立互信。甲方应当提供其享有对该宗土地享有出租、发包权的相应证明，保证乙方的权益不因甲方出租权瑕疵而遭受损害。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合法的使用权。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土地文件证明及村民身份证明，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如有不实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投资全部金额，及违约所造成的连带损失。因单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律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改造、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 镇人民政府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可以将合同到 镇政府进行签证、 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镇政府签证机关、备案单位、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经营项目要列明细)，该土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以测量图为准)，土地的性质为 ，土地证号为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建议年增幅应不低于3%，或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应不低于10%)各年租金详见下表：

  年度 租赁单价(元/平方)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每月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给甲方，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中途退租且必须按时缴交租金。如逾期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 %计罚。经甲方追收，超过当月 日乙方仍未全额缴纳当月租金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3、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一切审批手续，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该地块的相关手续(包括报建、水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xxx的各项法律法规。在该土地内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需要征用该土地的，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同时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做好清拆、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之日。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人民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五**

甲方：

乙方 ：

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 沟、小 沟堰滩的栗子树 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六**

荒山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xxx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守信。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xx，面积xx亩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xx，西至xx，北至xx，南至xx。(具体以合同附图为准)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为xx

2、承租形式：家庭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及承租金交付：

该地承租经营为年，自年至年。每年租金为元/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十年的承租金，共计人民币xx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平衡，合理利用土地。

五、合同的转租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无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同时甲方还应支付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出租，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百分二十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xx份，甲乙双方各xx份。

出租方：

承租方：

xxxx年xx月xx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士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征得该地所有权人同意下，就甲方承包经营的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依照《民法典》、《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相关法规，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的荒山、荒地

亩整体出租给乙方。

租赁期限与现有林权证期限一致，为\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租金每亩每年\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租金以现金人民币每年支付一次。签定合同之日，乙方首先支付甲方林地定金合同签订\_\_\_\_\_日内，甲方将该地权属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取得林权证之日，即付给甲方\_\_\_\_\_\_年租金的50%乙方工程开发炼山后，以实际验收的可开发面积为准，付清其他剩余款项。

3、甲方对乙方实际开发面积的测量如有异议，可请所在县以上单位林业局复测，复测过程必须有乙方技术人员在场并签字确认。复测结果如与乙方测量结果相差超过6%，则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由甲方负责。

甲方有权按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

甲方有权对租赁前林地林木进行砍伐，林木收益归甲方

合同签订前，国家拨发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对该山地林业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维护，对林地经营用途进行跟踪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到该地开发项目中优先务工。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已征得家庭其他成员同意，甲方具有签署租赁合同的资格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的生产经营开发，不得偷盗，损害林地作物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林权过户等一切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条件保证乙方的施工环境，及时协调处理好乙方与周边群众在用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及纠纷

乙方如欲用该地进行综合开发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手续时，甲方与村委会应予协助。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租赁地

乙方可以以租赁地作抵押进行贷款

乙方可以开发的租赁地向政府等部门申报项目补助、扶持资金等全归乙方所有

乙方对甲方所在地的公路、道路享有通行权利，且甲方不得以现有的公路通行便利为由而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乙方在开发林地时，不得造成当地水土流失。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恢复

乙方对租赁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得将林地荒芜，合同签订两\_\_\_\_\_\_年内，乙方应全部开发所有林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林地。

1、由于林业综合开发周期较长，故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解除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租赁期内，甲方或其土地权属发生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确有必要时可变更合同当事人，租金支付给予新的权利人

3、因国家重大建设需要征用租赁地时，本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所得林地补偿归甲方，地表物补偿归乙方，甲方多收取的租金应予以退还

4、甲方按山林荒山状态整体交付乙方使用开发

5、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面履行时，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自然终止或部分终止、变更合同。

6、乙方原则上同意甲方群众依据历史习惯在租赁林地葬坟，但不得损坏乙方的林木。造成损失时，甲方应责成损害人赔偿给乙方。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双倍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经济损失以投入成本和余期租赁期限的全部可得利益为基数

2、甲方有意破坏乙方生产经营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如乙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时，以乙方实际损失的130%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租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时，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_\_\_\_\_元。租金延付\_\_\_\_\_\_年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1、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续租期加上已租期不超过\_\_\_\_\_\_\_\_\_\_。

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_\_市\_\_区\_\_乡\_\_村的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乡\_\_\_\_\_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1、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_\_\_\_\_亩。本合同生效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_\_\_\_\_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_\_\_\_\_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五年支付一次。

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_\_\_\_\_年的土地承包金\_\_\_\_\_元，乙方实交\_\_\_\_\_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一次xxx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事项应当事先经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由村民代表会议授权村委会主任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村民代表决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6、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依法对承包土地拥有独立使用权及投资、经营管理权，享有承包经营收益权。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需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种植、土地整理、挖填土方、修路、引水、架电、铺设管线、搭建临时设施等，甲方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

6、2乙方在对荒山承包期间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甲方对乙方经营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亏损为由请求减少或降低承包金数额。同时，如果在甲方承包盈利的情况下，无论甲方盈利状况如何，甲方不得以乙方经营获利为由请求乙方增加或变相增加承包金。

6、3甲方保证村民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承包土地区域内从事开垦、种植、放牧、取土等行为，不得进行堵路、堵门、停电、设置障碍、设卡收费等一切影响乙方经营的违法活动。承包土地区域内乙方可以进行封闭经营及管理，甲方确保本村村民不得擅自进入承包土地区域，或从事其他妨碍乙方承包经营的活动。

6、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承包土地周边相邻单位、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排除和解决影响乙方正常承包经营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保障乙方正常的承包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7、1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有权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承包土地流转，承包土地转让或流转之后，受让方或接受土地流转的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同等权利。

7、2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承包经营权的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减去合同已履行期限后的剩余年限，在该期限内第三方有权依法自主承包经营。

7、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遇国家依法征收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土地的，所有补偿金按如下方式分配：承包土地地上林木、农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物等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归甲方所有。

8、1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发包本合同项下土地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同意继续承包的，双方另行续签承包合同。

8、2承包期满如双方没有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地上的林木等各种附属物。如甲方同意接受承包土地上的林木、附属物等附属设施，应当按接收资产时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款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或双方确定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待甲方付清补偿款后，乙方将林木、建筑物等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9、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承包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按照《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的同意或授权。

9、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未在本合同承包土地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可能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构成障碍的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等状态不变。

9、3在本合同期满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收回乙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9、4甲方保证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确保乙方独立拥有该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和收益权，确保国家和政府对该承包土地地上建筑物等附属设施、林木等的一切补偿金和优惠政策全部归乙方享有。并负责协调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与政府主管部门、土地相邻方及村民之间的关系。

9、5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承包土地。有权依法对承包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林木等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甲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为乙方依法行使权利提供一切便利，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甲方保证承包土地流转后第三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与承包方同等的权利。

9、6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承包金。

9、7乙方保证搞好承包土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不得在承包土地范围内进行有损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

9、8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发生下列情形变更的，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享有并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的。

（2）甲乙名称、姓名改变的。

（3）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的。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清算、解散等情形，由乙方股东或继承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拘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0、2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金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出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使守约方获得充分救济。如双方对损失计算存在争议时，约定损失计算方法为守约方每天损失额为\_\_\_\_\_元人民币。

11、1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文本提交批准登记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篇十**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东至：xx为界;南至：xx;西至：xx;北至：xx(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xx亩。

总承包时间为xx年，承包期限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为止。

1、x年租金x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年x月x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一**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下述门面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_\_\_\_\_\_\_\_\_\_\_建筑面积 \_\_\_ 平方米;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但此前的权利义务仍由原合同关系人承担。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_\_年，即自\_\_ 年\_ 月\_ 日起\_\_年\_月\_日止，月租金为\_\_ 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 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_\_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_\_\_\_\_\_ )，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_\_\_ 年\_\_ 月\_\_\_ 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门面并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并征的房主同意;如乙方以后要转让该门面也须征得房主同意，在合理合法的条件下房主须保证乙方有权依法转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应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门面转让费标准补偿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门面转让费，则该项补偿由丙方支付给甲方)。

  八、续租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十、原《门面租赁合同》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如有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年月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二**

  一、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号：

  二、承租方式：公开协商并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三、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共\_\_\_\_\_\_\_\_年。

  四、租赁项目名称、位置及数量：

  1、项目地点位置(四至)：。

  2、项目(含所属物)数量：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亩 见四至勾图 以附件四至勾图为准

  亩 见四至勾图 以附件四至勾图为准

  亩 约 以附件四至勾图为准

  五、租赁用途： 种植、农业观光，旅游开发。

  六、租金交付期限及交付方式：

  1、租赁费总计金额：。

  2、交付期限、地点及交付方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现金或支票。

  3、延期不交租金处理办法：按\_\_\_\_\_\_\_\_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支付违约金 。

  七、租赁期内完成指标：完成政府批复的相关设施及地上物

  建设。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的所有权。

  (2)享有依照合同约定期限监督指导的权利。

  (3)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有按照合同约定有偿为承租方提供服务的义务。

  (5)有协助承租方办理审批手续的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承租期内享有承租范围内土地及所属地上物的经营权、收益权。

  (2)经出租方同意，在承租期内享有依法流转权。

  (3)依照合同约定，有按期向甲方交纳租赁费的义务。

  (4)在承租期内有对所租土地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的权利。

  (5)在承租期内非政府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6)依法享有国家政策支持及资金补贴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期满资产处理方法：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不再续租，承租区域内的地上物补偿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财产损失另行评估认定，按责赔偿。

  (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

  一、双方议定其它事项：

  (1)出租方有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和协调村民的义务;

  (2)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如取得政府批准，可以改变土地性质，并按土地使用性质履行征地合同;改变土地性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如政府批准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因征地需支付给出租方及其村民所征土地的征地补偿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和地上物补偿)均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价格的租金为上限;从政府批准征地之日起计算，承租方向出租方补足约定租金后，不再向出租方及其村民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补偿，征地税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出租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租赁期限内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对承租方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如出租方处理不当而给承租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承租方建设或经营过程中需经过出租方其它土地通行时，出租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

  (5)承租方租赁区域内的自然景观(仅指山场及河流)，出租方及其村民可以无偿使用但应服从承租方经营管理规定，具体安全管理及防护措施由出租方自行负责，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6)出租方应尊重承租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承租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承租方。包括但不限于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

  十

  二、纠纷的处理方法：出现纠纷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或申请主管部门协调;协商不成可直接至人民起诉或申请仲裁。

  十

  三、其它

  1、本合同经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鉴证，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一份11页;双方各执两份，合同鉴证机关两份。

  3、附件：村民代表大会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租土地四至勾图。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

  鉴证单位(章)

  鉴证人(签字)：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租赁合同最长期限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加快荒山开发，改善生态，甲方决定将权属内的约亩荒山对外出租，经甲方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皇华镇人民政府批准，由乙方承租。为此双方充分协商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出租的荒山座落在皇华镇青墩水库东岸。

二、甲方出租荒山约为亩，东至小河边，西至青墩边界，南至坟地，北至柳林边界。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租赁费数额及缴纳办法：

每年共计交给甲方租赁费 元，签合同时一次xxx清前年租赁费 元，于年开始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清下一年的租赁费 元。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租荒山区域内无树木。

2、甲方在原有路况基础上保证乙方路通，以国家法定的交通工具及限载为标准。

3、按时按量收取租赁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2、开发投入经营性税费自行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经营所需证照，全部自行办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3、如乙方未按时按量缴纳租赁费，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造成损失乙方自负。

八、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裁判。

九、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十、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法律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不因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终止变更或解除。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同意长期租赁。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签证机关签证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签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证机关：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